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完成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及

轉換部分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及

調整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 港元之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本金總額 100,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0.01 港元轉換所有該等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根據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之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因完成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而由 0.047 港元調整至 0.044 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就部分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完成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本公司作出申請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地批准最多25,000,000,000股以每股初步轉換價0.01港元(可予調整)總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轉換部分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持有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按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轉換所有該等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轉換」)。轉換後,合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換前已發行股本約71.36%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10,00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1.64%,已予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轉換及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之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轉換前及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轉換前		轉換後		假設全數轉換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		假設全數轉換 本金總額為 350,000,000港元之 尚未行使之第一批 福邦可換股票據後 按轉換價每股0.01港元 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1. 張曦(附註1)	1,592,826,000	11.37	1,592,826,000	6.63	1,592,826,000	3.25	1,592,826,000	2.70
2. 已就轉換行使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10,000,000,000	41.64 (附註2)	10,000,000,000	20.40	10,000,000,000	16.95
3. 尚未行使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	—	—	—	—	25,000,000,000	51.01 (附註3)	35,000,000,000	59.31 (附註3及4)
4. 其他公眾股東	12,420,562,976	88.63	12,420,562,976	51.72	12,420,562,976	25.34	12,420,562,976	21.05
<b>合計</b>	<b>14,013,388,976</b>	<b>100.00</b>	<b>24,013,388,976</b>	<b>100.00</b>	<b>49,013,388,976</b>	<b>100.00</b>	<b>59,013,388,976</b>	<b>100.00</b>

附註：

1.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轉換後，張曦先生不再為主要股東。
2. 緊隨轉換後，已行使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其中四名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經轉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33%權益。

3. 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當中，一名個別承配人將分別於全數轉換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所有尚未行使的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後成為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40%及16.95%之主要股東(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相關承配人於該轉換日期前並無轉讓及／或出讓其持有的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承配人當中，二名個別承配人(其中一名為上文附註2所提述已部分行使其所持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將於全數轉換所有尚未行使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後各自成為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7%之主要股東(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相關承配人於該轉換日期前並無轉讓及／或出讓其持有的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5. 該等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100%。

### 調整尚未行使之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根據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之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因完成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而由 0.047 港元調整至 0.044 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生效。除以上調整外，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以上調整乃由本公司根據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並經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核證。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